

DB 51

四川省地方标准

DB 51/XXX—XXXX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2
5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2
6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3
7 实施与监督.....	4
附录 A（资料性附录）岷江、沱江流域重点控制区域划分	5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结合四川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四川省环境科学学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四川省农村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由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解释。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一般要求、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水污染物监测要求，以及实施与监督等相关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城镇建成区以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法律允许的污染物排放行为。

本标准不受有关区县名称变更及行政区划变更影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4284	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69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T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8466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2348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
GB/T 3196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HJ/T 39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农村生活污水 rural domestic sewage

农村（包括自然村、行政村和未达到建制镇标准的乡村集镇）居民生活活动所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冲厕、洗涤、洗浴和厨房等排水，不包括工业企业废水和畜禽养殖废水。

3.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rural domestic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y

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

3.3

现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existing rural domestic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y

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4

新（改、扩）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new rural domestic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y

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新建、改建、扩建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4 一般要求

4.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应优先再生利用。出水用于农业灌溉的，执行 GB 5084 的规定；出水用于渔业的，执行 GB 11607 的规定；出水用于其他用途时，应执行国家或地方相应的水质标准。

4.2 农村医疗机构废水须自行经过消毒处理达到 GB 18466 要求后方可纳入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系统。

4.3 提供餐饮服务农村旅游项目的生活污水应做预处理，达到 GB/T 31962 的要求并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进水水质与水量要求后方可纳入处理。

4.4 对靠近城镇且满足城镇污水管网接入要求的农村地区，应将农村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执行 GB/T 31962。

4.5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中产生的污泥应定期清掏并合理处置，处置时遵循资源化利用优先的原则。排放污泥农用的应满足 GB 4284 的要求，排放污泥用作园林绿化的应满足 GB/T 23486 的要求。

5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5.1 设计处理规模 500 m³/d（含）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 GB 18918 执行。

5.2 设计处理规模 500 m³/d（不含）以下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新（改、扩）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本标准；现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宽于本标准要求的，自××××年××月××日（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六个月）起执行本标准。

5.2.1 根据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排入的地表水域环境功能和处理规模，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划分为一级标准、二级标准和三级标准，各级标准的适用情况见表 1。其中，岷江、沱江流域重点控制区域对应表 1 所列标准上调一级（最高不得超过一级标准）。

表1 排放标准分级表

设计处理规模	出水直接排入的水域环境功能		
	II、III类水域	IV、V类水域	其他功能未明确水域
100 m ³ /d (含) ~ 500 m ³ /d (不含)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二级标准
20 m ³ /d (含) ~ 100 m ³ /d (不含)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 20 m ³ /d	三级标准		

注：岷江、沱江流域重点控制区域基于以上标准分级上调一级（最高不得超过一级标准）。

5.2.2 农村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的水污染物，其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表2规定执行。

表2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注明的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1	pH值（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60	80	100
3	悬浮物（SS）	20	30	40
4	氨氮（以N计） ^①	8（15）	15	25
5	总氮（以N计）	20	-	-
6	总磷（以P计）	1.5	3	4
7	动植物油 ^②	3	5	10

注①：括号外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注②：动植物油指标仅针对含提供餐饮服务的农村旅游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设施执行。

6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6.1 水质取样在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末端排放口。当污水处理设施出水通过管道或排污沟渠全部进入下游人工湿地（或氧化塘）的，可将人工湿地（或氧化塘）的出水作为该设施出水进行考核。

6.2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有关要求，在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须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

6.3 对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的频次、采样时间、采样方法等要求，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6.4 对排放水污染物浓度的测定采用表3所列的方法标准或国家认定的其他等效方法标准。

表3 水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1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
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7 实施与监督

7.1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监督实施。

7.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根据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需要，提出更严格的要求。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岷江、沱江流域重点控制区域划分

岷江、沱江流域重点控制区域按行政区划共涉及有 10 个市（州）、62 个县（市、区），具体情况详见表 A.1。

表 A.1 岷江、沱江流域重点控制区域范围

地级市	县（市、区）
成都市	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都江堰市、彭州市、邛崃市、崇州市、简阳市、金堂县、大邑县、蒲江县、新津县
眉山市	东坡区、彭山区、仁寿县、洪雅县、丹棱县、青神县
乐山市	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金口河区、峨眉山市、犍为县、井研县、夹江县、沐川县、峨边彝族自治县、马边彝族自治县
宜宾市	翠屏区、叙州区、屏山县
德阳市	旌阳区、广汉市、什邡市、绵竹市
资阳市	雁江区、安岳县、乐至县
内江市	市中区、东兴区、资中县、威远县、隆昌县
自贡市	自流井区、贡井区、大安区、沿滩区、荣县、富顺县
泸州市	江阳区、龙马潭区、泸县
雅安市	名山区